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3〕26号

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二）

江海分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工作，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江门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年产光电子集成芯片363000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评价因子中遗

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等质量问题。11月29日至12月6日，我局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对此，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均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对1家建设单位和1家评估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环评文件受理、评估、审批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环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等要求开展环评业务，进一步提高环评质量。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9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2 份）

附件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二）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江门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年产光电子集成芯片363000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91440704MA7DD9234D)	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光刻水洗工序废水评价因子(特征因子)中遗漏《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规定的氟化物。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QEGW37)	符海英 (BH017341)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